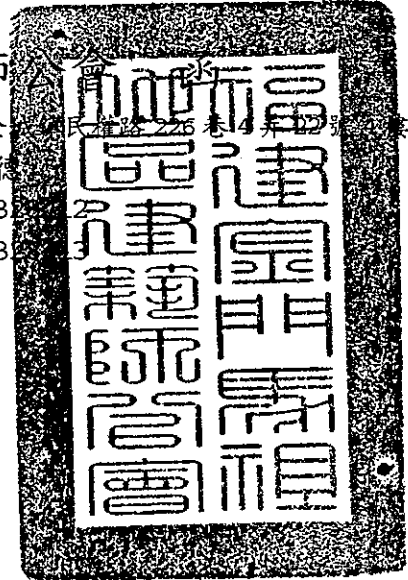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會址：金門縣金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  
傳真：(082) 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9)福建師字第 29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 109 年 7 月 20 日召開本會第九屆第三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王 瑞 民**

召開本會第九屆第三次法益委員會

- 一、時間：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二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世宏
- 四、出席(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 五、紀錄：張主任委員世宏 整理
- 七、報告事項：
- 八、討論提案：
- 七、報告事項：1、依109.07.10法益委員會-會前會會議記錄(附件一)通過研擬109年度金門、馬祖法規彙編。
- 八、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提案人：張主任委員世宏)
- 案由：研擬編撰本會109年度金門、馬祖法規彙編，提請討論？
- 說明：依理事長交辦事項暨109年7月10日法益委員會-會前會會議記錄通過研擬109年度金門、馬祖法規彙編辦理。
- 決議：法規彙編109年先不印製紙本，改為製作今年以來有新增之法規才整理，以PDF格式放在公會網頁。等待本屆最後一年才紙本印製成書於大會發送。
- (二)、提案二：(提案人：張主任委員世宏)
- 一、連江縣政府工務處科長要求，每件勘驗結束後，公會應回文給縣府。若逐件皆需同現行公文簽核程序，因考量勘驗件數較多，且簽核程序較冗長，擬授權當地公會會務人員得簡化之簽核程序。(函文內容擬如附件二)。
- 二、因連江縣政府勘驗承辦窗口異動，故科長要求公會勘驗建築師應檢核勘驗文件內容是否正確。乃草擬有關檢查項目及內容項下審核標準如(附件三)。
- 說明：1、參考台南市版本，敬請協助調整適用馬祖版本  
2、目前公會會務人員僅檢查文件是否齊全，無法確認混凝土、鋼筋等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故擬新增勘驗文件檢核表(勘驗及查驗兩份)，此表格及勘驗文件會在勘驗前提供建築師先行審閱。
- 決議：1、主旨修正為：有關○○營造有限公司申報「○○工程(建照號碼…)」，申請○○勘驗乙案，已於○年○月○日派員勘

驗完竣，請鑒核。

- 2、基於行政時效，建議授權法益主委核准即可發文，但若有缺席，則由副主委簽核。
- 3、有關勘驗文件書面審核事宜，建請梁副先與科長溝通後再議。

(三)、提案三：(提案人：張主任委員世宏)

案由：本會109年7月8日「連江施工勘驗專案小組」會議(三)會議記錄(附件四)及109.07.10法益委員會-會前會會議記錄(附件一)，提請追認通過。

說明：詳如(附件四)。

決議：會議記錄追認通過。梁副建議成立專案檢討連江合約執行虧損原因。

九、臨時提案：

召開本會第九屆第三次法益委員會-會前會

一、時間：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

二、地點：：台北牛乳大王-忠孝店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49巷4弄10號)

交通：捷運忠孝復興站3號出口步行約4分鐘)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世宏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紀錄：張主任委員世宏 整理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張主任委員世宏)

案由：研擬編撰本會109年度金門、馬祖法規彙編，提請討論？

說明：依理事長交辦事項辦理。

決議：梁副建議改為製作今年以來有新增之法規才整理，以PDF格式放在公會網頁。無須紙本印製成書於大會發送。

(二)、提案二：(提案人：張主任委員世宏)

案由：有關本會109年度金門、馬祖、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法令宣導講習會課程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門、馬祖、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項合約應辦事項辦理。

決議：連江講習預計於8月5.7.17.19日各於四鄉五島辦理，講義請於7/20前完成，由李與王委員負責。金門講習預計於10月14.15.22.23日於縣府辦理，講師名單由縣府提供。本會大會當日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講習，由陳副負責。

(三)、提案三：(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案由：有關技術規則第164-1條，挑空夾層台灣各縣市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經查台北與新北執行技術規則164-1條經驗，訂有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如附件

(一)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之規定，設置夾層者是否適用計入容積率其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3月31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053098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規定：  
「第1項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1處設置；……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應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又同條第1項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1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6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15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

電子文書



積樓地板面積10分之1。……」查該條文於108年11月4日修正時，因夾層與挑空之規定屬性不同，爰將原第1項第5款有關夾層之規定移列同條文第3項，又設置夾層之樓層其未設夾層部分如計入容積率，有建築物層數計算爭議，故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不適用同條第2項「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三、另「第1項挑空部分或第3項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其設置位置、每處最小面積、各處合計面積與第1項、第3項及前項規定之樓層高度限制，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上開條文第5項業有明定，並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等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00422文  
交 10:38:21 章



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  
時間：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一、本要點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訂定。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下列各類用途：

- (一) 商業類：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
- (二) 休閒、文教類：D-1 健身休閒、D-5 補教托育。
- (三)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醫療照顧、F-2 社會福利、F-3 兒童福利、F-4 戒護場所。
- (四) 辦公、服務類：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G-3 店舖診所。
- (五) 住宿類：H-1 宿舍安養。
- (六) 停車空間。
- (七) 其他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之類似用途建築物。

三、適用本要點之建築物樓層高度規定如下：

- (一) 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或 B-3 餐飲場所地面一層不得超過六公尺，地面二層以上各樓層不得超過四·五公尺。其餘各類用途地面一層不得超過四·五公尺，地面二層以上各樓層不得超過四·二公尺。
- (二) 除 B-4 旅館用途外，本要點各類用途，各戶或各單元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含共同使用部分，如直通樓梯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 地面以上附設停車空間者，平面式停車空間樓層高度不得超過三·六公尺，雙層以上機械式停車空間以每層二·一公尺計算（梁下淨高），核計樓層高度。

四、本要點各類用途設置夾層，合於下列規定者，該樓層（含夾層）高度得放寬至七·二公尺。

- (一) 每處夾層樓地板面積在各棟各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以下，五分之一以上。
- (二) 每處夾層面積小於一〇〇平方公尺。

- (三) 各處夾層面積合計不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 五、建築物（各類用途）樓地板設置挑空，挑空部分面積不得小於各戶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且各處挑空面積合計不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
- 六、建築物依第四點設置之夾層面積及第五點設置之挑空面積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二。
- 七、建築物因構造或用途特殊，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核通過者，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限制。
- 八、設置夾層或樓地板挑空之建造執照申請案，起造人應檢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並具結如下：
- (一) 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不得於上下樓板間加蓋任何構造物，如有違建情事經查屬實者，願無條件自行拆除或由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強制拆除，強制拆除時並應負擔拆除費用。
- (二) 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前項具結事項應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加註列管。
- 九、依本要點申請之建照工程，如有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未依核准圖說施工者，應即予勒令停工，並俟辦理變更設計或改善計畫核准後，方得准予復工。
- 十、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違反本要點或有擅自建造情形者，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之一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 未經備查之夾層違建者，經檢舉查報或主管機關主動查察後列入優先排拆。



## 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

時間： 中華民國 093 年 05 月 26 日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之建築物非住宅用途之樓層高度及住宅與非住宅用途之夾層挑空設計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有關本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之相關事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 第三條

建築物非住宅用途之樓層，其單層各戶樓地板面積（不含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房、走廊等共用部分）在八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其樓層高度應在三·六公尺以下。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設置中央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備系統或結構樑尺寸深度在六十公分以上，需增加樓層高度，並檢具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說明之樓層高度詳細剖面及必要設備圖說文件者，其樓層高度地面一層得放寬至四·六公尺，其餘各層得放寬至四公尺。但該相關構造及設備應於竣工前完成設置，且完成後淨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
- 二、同一戶因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且其樓層高度最高在四·二公尺以下，平均高度在三·六公尺以下者。
- 三、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者，其樓層高度得放寬至六公尺。
- 四、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其地面一層樓層高度得放寬至四·六公尺，其餘各層放寬至四公尺。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者，應將其建築執照列為必要抽查案件，且將中央空氣調節設備列為重點抽查項目。

#### 第五條

建築物非住宅用途樓層之各戶設置夾層、挑空，且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不含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房、走廊等共用部分）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或住宅用途樓層之各戶設置夾層、挑空者，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置夾層者，該夾層樓地板面積應在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以下，且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各向寬度應在三公尺以上。如夾層面積未達基準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其未達部分應在三平方公尺以下。
- 二、設置挑空者，該挑空樓層樓地板面積應在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應在八十平方公尺以上。

#### 第六條

本規則於下列情形亦適用之：

- 一、本規則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領得建造執照者。
- 二、本規則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其申請變更設計增加樓層高度、基地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 第七條

建築物非住宅用途之樓層，因用途、構造特殊，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並經本府核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之一部或全部。

####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之報備方式，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容\*北市都建字第 107608897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主旨：

檢送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之報備方式，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案陳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734268100 號函檢送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定期業務研討會議」及本局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108900 號檢送 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避免本市建築物挑高空間於室內裝修過程中施作類似夾層之違規態樣，本局前以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096000 號函規定，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檢附相關書圖文件，惟經實際執行後因報備核可程序冗長且多數申請案件之建物用途均非當時管制主因，爰修正上開作業程序報備方式。

三、爾後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政府機關、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排除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另適用本作業程序之案件應於竣工查驗時檢討下列項目：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及竣工圖上加註檢討符合下列各項目：

1、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0 公分。(但個案情形特殊，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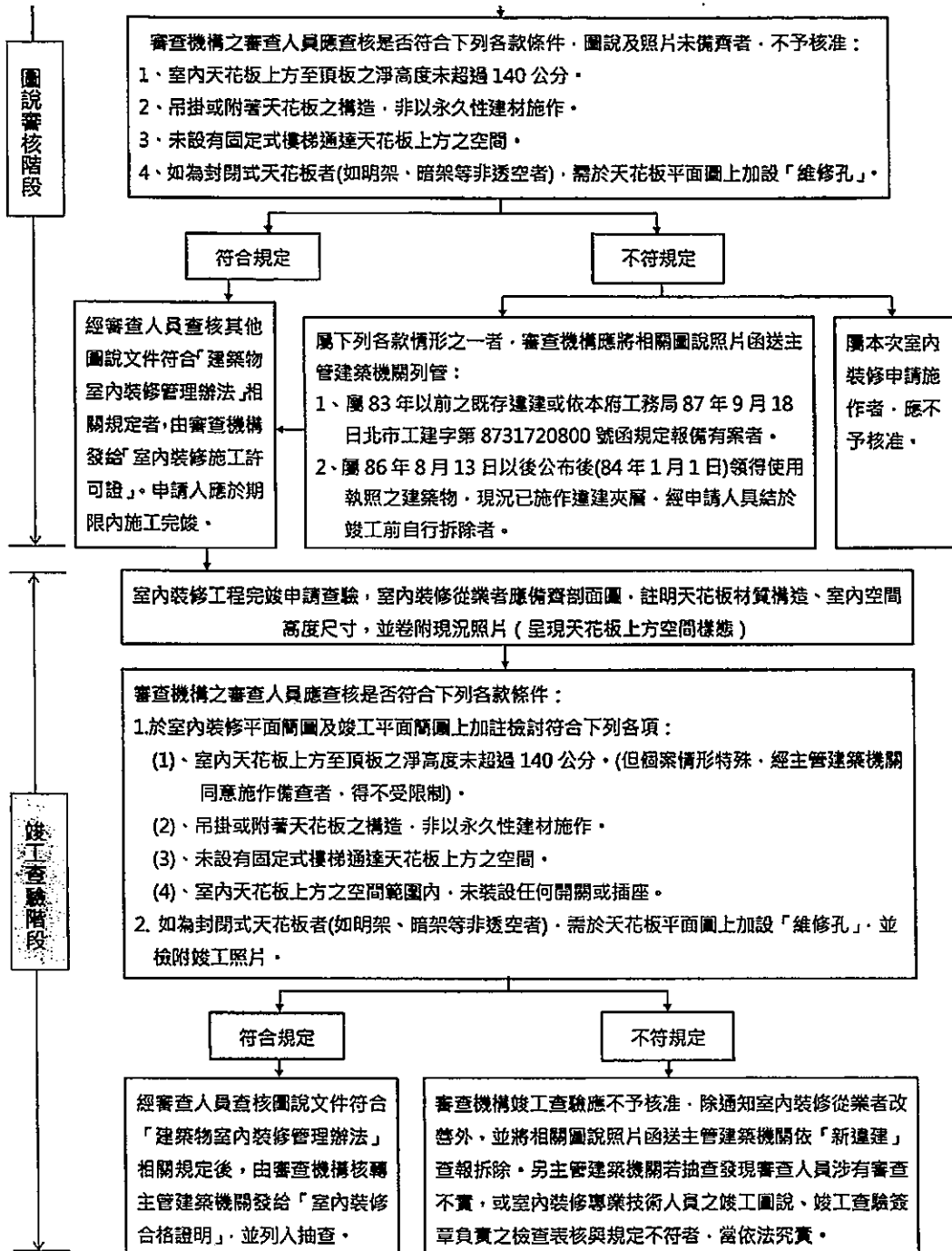
3、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二)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並檢附竣工照片，以備隨時查核。

(三)檢附天花板內部及外部之竣工照片。

四、本案納入本局 107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42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2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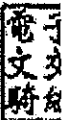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之規定，設置夾層者是否適用計入容積率其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3月31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053098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規定：  
「第1項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1處設置；……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應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又同條第1項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1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6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15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



積樓地板面積10分之1。……」查該條文於108年11月4日修正時，因夾層與挑空之規定屬性不同，爰將原第1項第5款有關夾層之規定移列同條文第3項，又設置夾層之樓層其未設夾層部分如計入容積率，有建築物層數計算爭議，故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不適用同條第2項「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三、另「第1項挑空部分或第3項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其設置位置、每處最小面積、各處合計面積與第1項、第3項及前項規定之樓層高度限制，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上開條文第5項業有明定，並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04/22 文  
交 換 章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第九屆第三次法益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時間：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		
會議地點：台北牛乳大王-忠孝店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49巷4弄10號) 交通：捷運忠孝復興站3號出口步行約4分鐘)		
會議召集人：張主任委員世宏		
出席人員：	<u>張世宏</u>	<u>王禮宗</u>
	<u>陳建洋</u>	<u>孔心</u>
		<u>李貞茂</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列席人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稿)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承辦人：黃鈺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發文字號：(109)福建師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營造有限公司申報「○○工程(建照號碼…)」，申請  
○○勘驗乙案，已於○年○月○日派員勘驗完竣，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連江縣政府 109 年 ○月 ○日府工都字 ○○○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建築物申請 ○○勘驗審查項目表、建照正本及勘驗申請文件原卷。

正本：連江縣政府

理事長

附件二



附件四 勘驗文件檢核表 (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

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

建照號碼及案名：

勘驗項目：

項次	應檢付文件	是否檢附	檢查項目及內容	內容確認
1	建造執照正本。			
2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14-1)。		建照號碼.地號.起.承.監造人.序號, 勘驗樓層是否正確. 是否有簽章	
3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監造人是否有簽章	
4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專任工程人員是否有簽章	
5	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鋼構/RC構)		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檢查人員是否有簽章	
6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上一個樓板)		規格是否符合 TAF 內容? 施工日期是否在前次勘驗後? 1F 勘驗時需檢附混凝土工廠營登確認, 基礎勘驗可免檢附	
7	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上一個樓板)		檢測時間是否 $\geq$ 前次勘驗日期? 澆置位置是否為前次勘驗? 試驗結果是否 $\leq 0.3 \text{ kg/cm}^2$ ? 檢測者是否有簽章?	
8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上一個樓板)			
9	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當層)		強度是否符合? (前後批號及頓數核對、保證書時間可排除基礎、買受人(售予)應為起造人或承造人、日期 $\leq$ 勘驗日期)	
10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 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若無此項 免付	
11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 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		若無此項 免付	

附件三

	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12	現況照片。(包括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照片；含告示牌、全景、施工照片與細部)		照片應以檢查當日為準，黏貼照片者補騎縫章。
13	委託書		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 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之人員，且出具委託書。
14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勘驗審查項目表。		連江縣政府或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現場勘驗，就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並與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會同簽名

竣工查驗文件檢核表

建照號碼及案名：

項次	應檢附之書圖文件	是否檢附	檢查項目及內容	內容確認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2	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 及相關書件 - (建築物概要表、地號表、委託書...)		建照號碼.地號.起.承.監造人.序號, 勘驗樓層是否正確. 是否有簽章	
3	使用執照審查表 (C12-1)。		建照號碼及建物資料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4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 竣工查報表 (B21-2)		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營造廠及專任工程人員是否有簽章	
5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		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是否有簽章	
6	竣工圖修正申請書 (含綠建築專章簽證查核表)。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相關書件。			
8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包括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 (公寓) 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 於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本縣消防局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9	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			
10	污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 註: 1. 使用公共管線, 請向環資局申請合格證明。 2. 自設污水設備, 請檢附污水審查文件或出廠證明。			
11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技師簽證檢查合格證明。			
1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註: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請向工務處申請 "無障礙設施勘驗"			
13	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			

14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			
15	門牌初編證明文件。			
16	空汙費末期證明。			
17	屋頂版混凝土證明。(含氯離子)		強度是否符合？(前後批號及噸數核對、保證書時間可排除基礎、買受人(售予)應為起造人或承造人、日期 $\leq$ 勘驗日期)	
18	竣工圖說(包括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現場照片(四面、屋頂、停車空間、昇降機、天井、防火隔間、綠化)。		照片應以檢查當日為準，黏貼照片者補騎縫章。	
19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公共基金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		若無此項 免付	
20	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		若無此項 免付	
21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但已於施工勘驗階段檢附者免付。		若無此項 免付	
22	建築物立面(含斜屋頂)飾材施工說明書及固定繫件結構計算書、現地拉拔試驗報告。		若無此項 免付	
23	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原領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若無此項 免付	
24	委託書。		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 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之人員，且出具委託書。	
25	連江縣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連江縣政府或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現場勘驗，就查驗紀錄表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並與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會同簽名。	

「連江施工勘驗專案小組」會議(三)

- 一、時間：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二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王召集人家祥
- 四、出席：邀請梁副理事長貞誠 列席指導  
王讚宗建築師、林秉宏建築師、廖建宗建築師(按筆劃順序)
- 五、紀錄：王召集人家祥
- 六、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七、列席指導：

附  
件  
四

梁副理事長貞誠：謝謝各位出席，馬祖因離島地理條件，目前在施工勘驗方面執行尚有改進空間，需要專案小組討論執行性及方便性，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使施工勘驗在實務上，利於執行及行政便民。

八、討論事項：

1. 討論連江縣現行施工勘驗執行方式及文件。
2. 討論配合『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定，連江縣施工勘驗相關審查表「放樣勘驗、壹層頂版勘驗、屋頂版勘驗、竣工查驗」之附註事項。
3. 討論連江縣有關勘驗執行時，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勘驗出席執行方式。

- 決議：1. 現行施工勘驗執行方式，經與連江縣政府溝通，為使作業流程標準化，施工勘驗詳(附件1)施工勘驗標準流程表定之執行方式及文件；另配合連江縣消防局受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建議修正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增列第九項，詳(附件2)。
2. 連江縣施工勘驗相關審查表「放樣勘驗、壹層頂版勘驗、屋頂版勘驗、竣工查驗」之附註事項，有關放樣勘驗、壹層頂版勘驗、屋頂版勘驗3項，建議不予修正，竣工查驗部份配合決議事項1之修正，提法益委員會同意後，建議縣府修正公佈實施。
3. 有關施工勘驗執行時，工程到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者，專任工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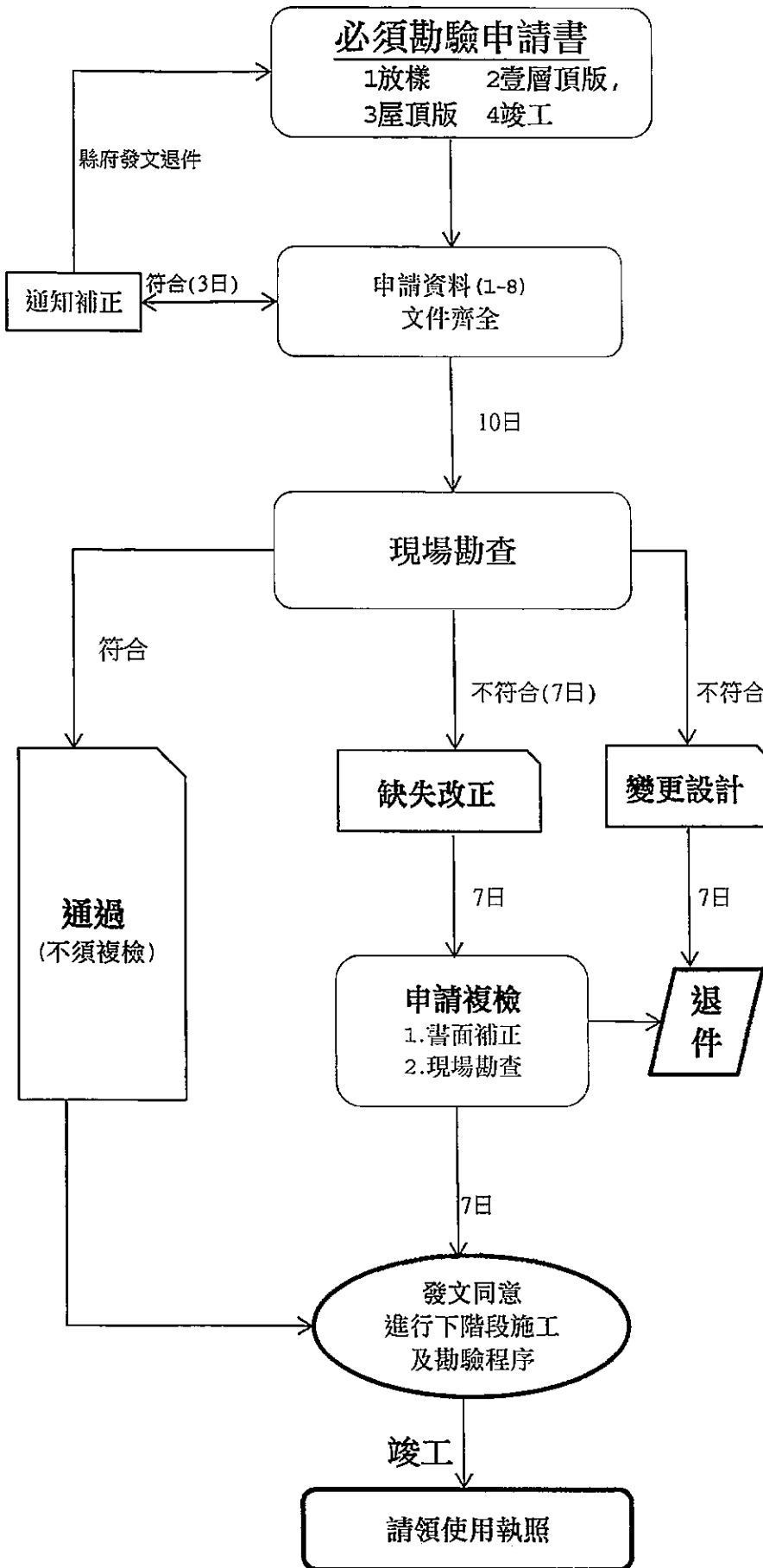
員(技師)勘驗必須出席，工程未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者，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勘驗時無法出席，仍須依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查驗，所申報文件並經監造人查核簽章，並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後，方得繼續施工。」以核實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之法定應辦理之工作。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工作項目流程

應備資料



建築執照--各階段--勘驗審查項目表

應備資料(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  
第一項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查驗，所申報文件並經監造人查核簽章，並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後，方得繼續施工。

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查驗	
1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2 B14-5	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3	施工查驗紀錄表(RC構, SC構)
4	必須勘驗現場相片
監造人查核簽章	
5 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書
6 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	
7	施工勘驗紀錄表(RC構, SC構)勘驗合格證明

建築法87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鍰，勒令補辦；並得勒令停工。

- 違反第39條，未照圖樣施工者。
- 未依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8 檢驗報告(承造人)	
混凝土(上一樓版)	鋼筋(當層)
1.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2.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3.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連建字第 號

附件2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b>一、公共設施</b>						
• 1. 周邊道路						
• 2. 周邊溝渠(公共排水溝)						
• 3. 周邊路燈						
4. 周邊行道樹						
<b>二、基地通路及排水設施</b>						
5. 基地內通路是否鋪築						
6. 排水溝渠是否完成(含輸通)						
7. 基地綠化是否完成						
8. 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9. 基地及周邊環境是否清潔						
<b>三、建築物位置、主要結構等</b>						
10.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1. 建築物尺寸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2.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按圖施工						
13. 室內隔間是否按圖隔間完成						
14. 公用部分樓梯間及門廳之地坪及牆壁飾材是否按圖施工鋪設完成						
<b>四、主要設備</b>						
15. 消防設備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16. 避雷設備是否依核准圖安裝完成						
17. 昇降機設備是否安裝完成						
18.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緊急出入口是否依核准圖說設置						
<b>五、停車空間含車道</b>						
19.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是否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及畫線標明						
20. 室內停車之車位是否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21. 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裝完成						
<b>六、建築物其他部分</b>						
22. 外牆飾材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3. 門窗開口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4. 騎樓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5. 天井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6. 陽(露)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7. 樓梯淨高是否符合規定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第九屆第三次法益委員會

會議時間：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

會議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二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會議召集人：張主任委員世宏

出席人員：

張洪堃	邱連之	張瑞山
陳建洋	林文雄	
林秉宏		
張世宏		

列席人員：

曹德芳	楊文輝	吳中
黃聖煊	李貞茂	